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会议应表决监事共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更充分地反映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情况，本次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补充了效益比较分析的口径等信息，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0007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2015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5号）要求，公司对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5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认购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

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